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实木门、100 套成品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实木门、100 套成品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自长	联系人	陶自长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9968709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 88 号） （东经 119°54'54.16" 北纬 31°43'44.78"）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561 号 项目代码：2020-320412-21-03-55783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54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排水量：生活污水432t/a。 排放去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1-2，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1-3：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根据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木材	/	80m ³ /a	国内汽运
2	EVA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98%，松香 2%， 25kg/袋	0.4t/a	国内汽运
3	木蜡油	精制熟桐油：60%、巴西棕榈蜡 20%、大豆 卵磷脂 5%、植物烃 15%。16kg/桶	2.6t/a	国内汽运
4	五金配件	铝合金、铁、不锈钢等	5 万件/年	国内汽运
5	拼板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30%、聚醋酸乙烯酯 18%、聚乙烯醇 6%、乳化剂 1%、碳酸钙 10%、 水 35-38% 20kg/桶	0.4t/a	国内汽运
6	封边条	木皮	0.2t/a	国内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丙烯酸类共聚物	丙烯酸脂与一些烯烴单体共聚。共聚乳液主要用于建材、黏合剂等，性能较好的纺织品涂层剂，热稳定性、光化学稳定性、抗氧化性良好。	低毒	可燃
EVA 热熔胶	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	无毒	可燃
木蜡油	为琥珀色透明液体，有天然植物油香味，pH值在7左右，水溶性≤1.0，闪点为65℃，用于渗透木材纹理增强木材强度并提升木制家具的防水耐磨性能。	低毒	可燃

表 1-3 建设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平刨	MB503A	1	国内
	单片锯	MJ-153	1	国内
	四面刨	QMB516S/H84016D5S	2	国内
	压刨	MB106H	1	国内
	裁板锯	MJ90B/MJ6B2D/MJ6032EH	3	国内
	冷压机	MH3248	1	国内
	拼板机	MH32B	1	国内
	组柜机	Y65100L	1	国内
	砂带机	M2617	1	国内
	铰链打孔机	YS8012	1	国内
	立铣	MX5117B/MX1202L	1	国内
	镂铣机	MX507/MX511A	2	国内
	方眼机	M21610	1	国内
	切割机	YM606270/YM606247/127CH	3	国内
	带锯机	MJ346E	1	国内
	排钻	M2B732BK	1	国内
	加工中心	M1	1	国内
	砂光机	MSG1000	1	国内
	气动砂磨机	/	1	国内
	封边机	/	1	国内
环保设备	中央除尘器	20000m ³ /h	1	国内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1	国内
	水式打磨除尘柜	10000m ³ /h	4	国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简介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区（东龙路88号），主要经营范围：家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厂房2000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带锯机、排钻、拼板机、砂带机、切割机、砂光机、中央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28台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套实木门、100套成品家具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561号，项目编码：2020-320412-21-03557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第十项中家居制造业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该项目管理的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套实木门、100套成品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区（东龙路88号）

进展情况：项目拟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产试生产

投资总额：200万元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拟新增员工定员工18人，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生产时数2400h。

3、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实木门	200 套/年	2400
2	成品家具	100 套/年	240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封边、组装、木加工	1F,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
	打磨车间	打磨	1F, 建筑面积 170m ²	
	上油晾干房	刷木蜡油、晾干	1F, 建筑面积为 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展示区域	用于办公、行政, 产品展览	3F, 总面积为 60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水量 540m ³ /a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 432m ³ /a	/
	供电系统	依靠开发区供电系统和厂区现有配电柜。	供电量 5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上油、晾干废气, 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中央除尘器	治理木加工粉尘, 风量 20000 m ³ /h	1 套
		水式打磨除尘柜	治理打磨粉尘, 风量 10000m ³ /h	4 台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噪约 20dB (A), 厂界外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
固废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处理	/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区（东龙路88号），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工业企业，西侧为东龙路。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

(2) 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平面呈长方形布置，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及展示区域、木工车间、打磨区、上油晾干房、危废仓库、仓库，具体详见附图3。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2016年10月26日）：

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6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东南 2.0km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西南 6.7km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西南 7.2km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 31°36'11"N; 119°49'28"E, 31°33'54"N; 119°47'19"E, 31°34'22"N; 119°48'30"E, 31°37'36"N)	西南 20.2km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52'10"E，31°35'40"N；119°52'04"E，31°35'12"N；119°51'35"E，31°35'30"N；119°50'50"E，31°34'34"N；119°50'10"E，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西南 20.5km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31°41'19"N；119°48'38"E，31°41'02"N；119°49'08"E，31°41'18"N；119°49'02"E，31°40'03"N；119°47'43"E，31°40'08"N）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西南 20.9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体如下：

环境空气：根据《2019年度常州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年均值与日均值、CO日均值、PM_{2.5}年均值与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PM₁₀年均值与日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区域整治方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

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深化VOCs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通过以上方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以上方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常州市米奥建材有限公司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11月17日在“上村”取得的检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水环境：根据《2019年度常州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常州市29条河流共设置38个监测断面，按年均水质评价，无I类水质断面，II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为5.3%；III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78.9%；I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为7.9%；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为5.3%；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2.6%。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常州市主要河流主要污染物指标由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改变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7.8%、15.4%、6.3%。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采菱港2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木加工粉尘经管道收集进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封边、拼板、组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磨式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

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实木门、成品家具的加工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48]181号）：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本项目从事实木门、成品家具的加工制造，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实木门、成品家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2016年3月30日施行）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取得了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561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1-03-557836。

(3)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①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

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东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实木门、成品家具的生产，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增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A、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C、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D、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E、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F、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G、围湖造地；

H、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J、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 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二)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挤出、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挤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四)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

4.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经管道收集进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封边、拼板、组柜工段使用环保型的封边胶、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产生量为0.02414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磨式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要求，与上述内容相符。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封边、拼板、组柜工段使用环保型的封边胶、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产生量为0.02414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封边、拼板、组柜工段使用环保型的封边胶、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产生量为0.02414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得到了有效收集，与上述内容相符。

(6)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VOCs与NO_x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得到了有效收集，与上述内容相符。

(7)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上油及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号）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相符性分析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调整；按照本地已出台的化工、钢铁、建材、狡焦化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明确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布局调整，减钢铁产能”，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粗钢去产能任务3.4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替代一批”，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3个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从事实木门、成品家具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及落后产能。因此，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相符。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2019年2月2日）：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③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④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实木门、木质家具的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不在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用地性质符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中污染物已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行业政策。

8、选址和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根据华家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用地红线图及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项目运行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地为华家社区村委所有，租用张云萍自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出租方情况介绍

张云萍厂房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厂区内从未从事任何活动，仅出租给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张云萍个人厂房已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厂房排水管网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地处北纬 31°41'，东经 119°42'，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溇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湖塘镇地处常州城南，武进区中部，北连常州茶山、永红、雕庄，南与庙桥、南夏墅、礼嘉相邻，东邻遥观，西接牛塘。湖塘镇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便捷，境内采菱港、大通河、武南河连接京杭运河和太、溇两湖，上溯宁、扬，下抵苏、杭；省道新常漕公路和武宜公路贯穿南北，312 国道自西向东擦境而过，镇区距常州火车站 4km、沪宁高速公路 10km、常州机场 40km。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 88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处于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部分地区仅 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140米~200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3.61米~5.61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3.63米，设防水位标高3.91米。

3、气象

该项目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近三十年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1) 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39.0℃（2003.8.2）

历年最低气温：-11.2℃（1991.12.29）

多年平均气温：16.2℃

多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8.4℃

多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3.6℃

(2)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26.6mm

最大年降水量：1815.6mm（1991年）

最小年降水量：843.5mm（1992年）

月最大降水量：586.4mm（2011年8月）

日最大降水量：196.2mm（1991年8月19日）

降水次数：日降水量 \geq 5mm（54.1天）

日降水量 \geq 10mm（32.5天）

日降水量 \geq 25mm（11.5天）

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3.3天)

最大积雪深度: 36cm (2008年1月29日)

最大冻土深度: 9cm (1993年1月28日)

(3) 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向14%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向19%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 NNE向9%

多年平均风速: 2.9m/s

实测最大风速: 20.3m/s

大风日数 (风力 ≥ 7 级): 平均6天/年、年最多19天

(4)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3.5天

历年最多雾日数: 56.0天 (1999年)

历年最少雾日数: 6天 (1995年)

(5) 雷暴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5天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 83.0天 (1987年)

(6)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

七月份平均相对湿度: 80%

一月份平均相对湿度: 75%

常州气象站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见表2-1、风玫瑰图见图2-1。

表 2-1 常州气象站年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表

风要素 风向	全 年			夏 季		冬 季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最大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 速 m/s
N	5.4	2.8	13.9	3.0	2.6	7.1	2.7
NNE	7.3	2.8	15	4.8	2.6	8.7	2.7
NE	7.6	2.7	12	5.7	2.8	8.6	2.
ENE	7.8	2.8	10	7.5	3.1	7.5	2.7
E	8.2	2.7	12	9.7	3.1	7.1	2.5
ESE	11.5	2.9	10	14.0	3.4	8.3	2.7
SE	8.9	2.8	11	12.1	3.2	5.1	2.3
SSE	6.8	2.9	10	10.5	3.2	3.3	2.3
S	2.9	2.6	10	4.5	2.8	1.6	2.0
SSW	2.4	2.3	8	4.1	2.6	1.4	1.4
SW	2.9	2.4	11	4.5	2.8	2.0	1.8
WSW	3.2	2.5	9	3.6	2.8	3.1	2.1
W	4.9	2.6	9	3.5	3.0	6.8	2.6
WNW	4.9	2.7	13	2.8	2.4	7.1	2.7
NW	4.0	2.6	9	2.3	2.1	6.0	2.7
NNW	5.4	2.8	10	3.1	2.6	7.3	2.9
C	5.9	—	—	4.4	—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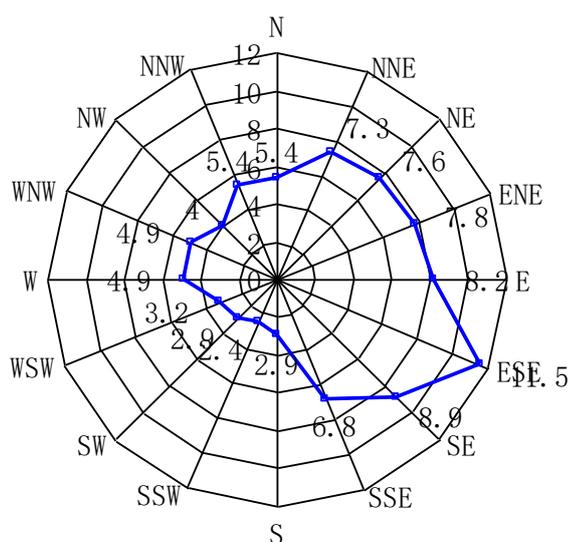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

4、水文、水系

(1) 全市河道水系

根据地形条件，常州市分成太湖流域的湖西和武澄锡两区。其中，金坛、溧阳及武进的西南部属湖西地区，市区和武进的东部属武澄锡地区。境内从南至北分成三大水系，一是南河水系，主要有南河、中河、北河。二是太湖、鬲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鬲运河、湟里河、北干河、中干河。三是运河水系，运河水系中分运北水系和运南水系，运北水系有浦河、新孟河、剩银河、德胜河、澡港河、舜河、北塘河；运南水系有通济河、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采菱港、武进港，共计21条骨干河道。这21条骨干河道，一般河底底宽都在10米以上，平均水面宽30米以上，是全市主要引排调蓄河道。

(2) 水利调节

凭借常州市多年兴建的水利工程，通过科学调度，可以在防洪、排涝、供水、改善城市河道水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①洪涝期间，充分调度沿江各闸利用长江低潮全力抢排涝水，洮鬲片、运河高片洪水通过魏村枢纽、小河闸、孟城闸排入长江。遇长江高水位时，沿江各闸关闸挡潮，开启魏村枢纽、澡港枢纽和镇江的谏壁、九曲河等枢纽实行机排。

②平枯水季节，通常情况利用长江高潮位，沿江各闸抢潮引水，通过浦河、新孟河、德胜河、剩银河、澡港河、舜河等通江河道引江水入运河，补充洮鬲片和武进南部、东部水源。

③改善城市河道水质，当枯水期间，内河水质恶化时，可利用沿江各闸引水冲污、稀释内河水质，必要时开启魏村、澡港水利枢纽抽水站翻水经德胜河、澡港河引江水入大运河改善城市内河水质。

(3) 地块周边主要水系分布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54.8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鬲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鬲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鬲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

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①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时，容积为2.1亿m³。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②太湖

太湖位于武进和本项目东南面。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它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③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运河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3.5m³/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10万分之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2004年12月动工，2008年1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60m，河口宽90m，最小水深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7m，可通行1000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50.8km，沿岸新增绿化带120万m²。

④武南河

武南河是武进区19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出流河道之一，同时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大。2006年10月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9.8km，2007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

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平均流量 $3.6\text{m}^3/\text{s}$ ，流速 $0.09\text{m}/\text{s}$ 。

⑤采菱港

采菱港全长 15km ，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也是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

⑥永安河

永安河为武进区19条主干河道之一，北与采菱港相连、南与太滆运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北向南。

5、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本、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2) 水生生态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市概况

常州市位于长江下游平原，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市区面积1846平方公里，人口208.57万。与苏南其他城市相比，市区面积超过了苏州、无锡，仅次于南京，市区人口与苏州、无锡基本相同，形成了建设特大城市的基本框架。

2019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22.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8.1%。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再上一个千亿台阶，总量由全省第6位升至第5位，增速全省并列第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7.1亿元，增长1%；第二产业增加值3081.2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3384亿元，增长9.8%。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140517元，按平均汇率折算突破2万美元，达20812美元。全市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2.4：46.5：51.1，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4464.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8.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7.4%。

2、武进区概况

武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介于南京、上海之间。1995年撤县建市，2002年撤市设区，成为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区域总面积1066平方公里，下辖11个镇、5个街道、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高新区、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19年年末，全区户籍人口98.03万人，总户数348017户，人口密度920.23人/平方千米（按户籍人口计算）。总人口中男性47.72万人，女性50.31万人。年内出生8719人，人口出生率8.89‰，死亡7077人，死亡率7.22‰，人口自然增长率1.67‰。

2019年，武进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83.4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77亿元，下降4.5%；第二产业增加值1359.09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1085.56亿元，增长6.2%。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17.10万元，按平均汇率（6.8985元/美元）折算达2.48万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3.7%，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

2019年，武进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51亿元，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161.21亿元，增长2.2%，税收占比86.0%。主要税种中，增值税76.55亿元，企业所得

税26.90亿元，个人所得税7.71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75亿元，增长4.5%，其中教育支出27.80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2亿元，健康卫生支出11.6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8.17亿元。

3、湖塘镇概况

湖塘镇紧紧围绕建设“实力之镇、现代之镇、生态之镇、和谐之镇”的总体目标，坚持以加快“两个转变”为主线，扎实推进经济转型、拆迁安置、管理创新、文明创建、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全镇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势头。2017年，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21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3亿元、服务业增加值16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60亿元。

根据《湖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20），湖塘镇用地类型主要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其中，农用地约占全镇总面积的20%，主要包括耕地、田地和林地。建设用地约占全镇用地面积的75%，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用地。其他用地约占全镇用地面积的5%，主要包括水域、滩涂沼泽和自然保留地。

4、基础设施

（1）给水规划

供水水源：湖塘镇由常州市武进自来水公司供水，水源为长江水。镇区管网以环状布置，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镇上居民都已经用上自来水。

（2）排水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D900-D600，支管管径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

污水：目前，湖塘镇建有四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城区污水处理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武进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马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达标排入采菱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

(3) 供电工程规划

为完善电网,在湖塘镇规划一座500KV常州南变,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

根据预测负荷,220KV容载比取1.8,容量负荷需达到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滆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220KV湖滨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量2*180MVA),在内规划区东侧新建一座220KV马杭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量2*180MVA),结合现状220KV运村变(2*180MVA)及220KV高新变(远期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4) 卫生及环卫规划

湖塘镇生活垃圾由镇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湖塘镇镇域范围内共有生活垃圾中转站24个,其中定安东路和十里的2个垃圾转运站属于武进高新区,不处理湖塘镇的生活垃圾。其余22个垃圾转运站日转运生活垃圾300余吨。生活垃圾经压缩处理后用垃圾专用车运至夹山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夹山垃圾填埋场位于夹山南凹,占地约400亩,总库容450万m³,是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基地。

5、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采菱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	40	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9	7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4	35	0.26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常州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按年均水质评价，无 I 类水质断面，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III 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IV 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V 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

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2.1%。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超III类断面比比例分别为23.4%、4.3%和4.3%，年均浓度分别为0.131mg/L、0.48mg/L和15.0mg/L。2019年，常州市共有31个断面参与“水十条”考核。其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26个，占比为83.9%，同比上升23.3个百分点；IV类断面有4个，占比为12.9%；V类断面有1个，占比为3.2%；无劣V类断面。对照年度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

北河水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北河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TP	石油类	
北河	W1 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2019.4.7	第一次	7.42	28	0.618	0.09	<0.01	
			第二次	7.40	25	0.609	0.07	<0.01	
		2019.4.8	第一次	7.36	27	0.659	0.08	0.01	
			第二次	7.45	25	0.758	0.07	0.01	
		2019.4.9	第一次	7.40	30	0.689	0.08	<0.01	
			第二次	7.31	25	0.598	0.07	0.01	
		W2 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m	2019.4.7	第一次	7.31	27	0.917	0.07	<0.01
				第二次	7.28	29	0.853	0.06	<0.01
	2019.4.8		第一次	7.22	27	0.898	0.06	0.04	
			第二次	7.17	30	0.922	0.08	0.01	
	2019.4.9		第一次	7.33	28	0.861	0.08	<0.01	
			第二次	7.42	30	0.848	0.08	<0.01	
	质量标准（III类）				6~9	≤30	≤1.5	≤0.3	≤0.5

根据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对北河检测水质进行评价，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_{ij} ）计算结果如下：

表 3-3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_{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TP	石油类
北河 W1	浓度范围	7.31~7.45	25~30	0.598~0.758	0.07~0.09	0~0.01
	平均值	7.39	26.7	0.66	0.077	0.005
	污染指数	0.81~0.83	0.83~1	0.399~0.505	0.23~0.3	0~0.02
	超标率%	0	0	0	0	0

北河 W2	浓度范围	7.17~7.42	27~30	0.848~0.922	0.06~0.08	0~0.04
	平均值	7.29	28.5	0.88	0.07	0.02
	污染指数	0.79~0.82	0.9~1	0.565~0.615	0.2~0.27	0~0.088
	超标率%	0	100	0	0	0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0.2	≤0.05
标准值（Ⅳ类）		6~9	≤30	≤1.5	≤0.3	≤0.5

由上表可知：北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石油类目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水质标准。对照2020年Ⅲ类水的水质目标，北河两个检测断面pH、NH₃-N、TP、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但COD未能达到规划的2020年Ⅲ类水质目标要求。需进一步加强北河水环境治理，确保其在2020年达标。

经调查分析，北河两个监测断面COD 浓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上游片区污水收集率较低，导致上游来水COD本底浓度较高。

区域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①需进一步加快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尤其是排水管网建设，实施污水截流工程。同时，加强对沿岸工业企业的管理，禁止偷排暗排，督促沿岸企业污水接入城市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加强面源污染的防治，如减少面源污染过程中产生的氮、磷污染，有效控制水体富营养化的产生。包括绿色农业工程（化肥减施工程）、生态拦截沟渠塘工程、畜禽养殖隔离带设置、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治理工程、水产养殖清理整顿。减少船舶码头产生的COD、氮、磷、石油类污染，有效控制水体污染的产生。

③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及环境容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逐步改善北河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南渡综合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

3、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具体检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19年09月29日(昼间) 2019年10月31日(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65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2019年09月30日(昼间) 2019年11月01日(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65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表明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上城苑	E119°16'26.83"	N31°31'32.29"	居住区	人群	NE	498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西洋庄	E119°16'27.63"	N31°31'31.28"	居住区	人群	W	501	800	
	老河新村	E119°16'30.12"	N31°31'59.90"	居住区	人群	NW	612	500	
	黄家	E119°16'27.02"	N31°32'10.51"	居住区	人群	N	879	50	
水环境	上兴河	-	-	附近水体	水体	E	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北河	-	-	受纳水体	水体	N	930	小河	
	下姚水库	-	-	附近水体	水体	E	8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	-	厂界	-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	-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S	5040	-	-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 量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分类项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3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 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采菱港。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入采菱港,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2021年1月1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执行, 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接 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城区污水 处理厂尾 水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①	≤50
	氨氮		≤5 (8)
	总磷		≤0.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②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注：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②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封边、拼板、组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中标准限值，打磨、木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5m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40 mg/m ³	2.9 kg/h	2.0 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822-2019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各厂界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1、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有组织（FQ-01）	颗粒物	0.89	0.8	0.09	0.09	
	有组织（FQ-02）	VOCs	0.15	0.135	0.015	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0.186	0.1681	0.0179	0	
		VOCs	0.03614	0	0.03614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	-
		COD	0.216	0	0.216	0.216	-
		SS	0.135	0	0.135	-	0.135
		NH ₃ -N	0.0135	0	0.0135	0.0135	-
		TP	0.0027	0	0.0027	0.0027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96	5.96	0	-	-	
	危险废物	0.385	0.385	0	-	-	
	生活垃圾	2.7	2.7	0	-	-	

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分别为：432m³/a，其中COD 0.216t/a、SS 0.135t/a、NH₃-N 0.0135t/a、TP 0.0027t/a，水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采菱港。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5t/a、颗粒物0.09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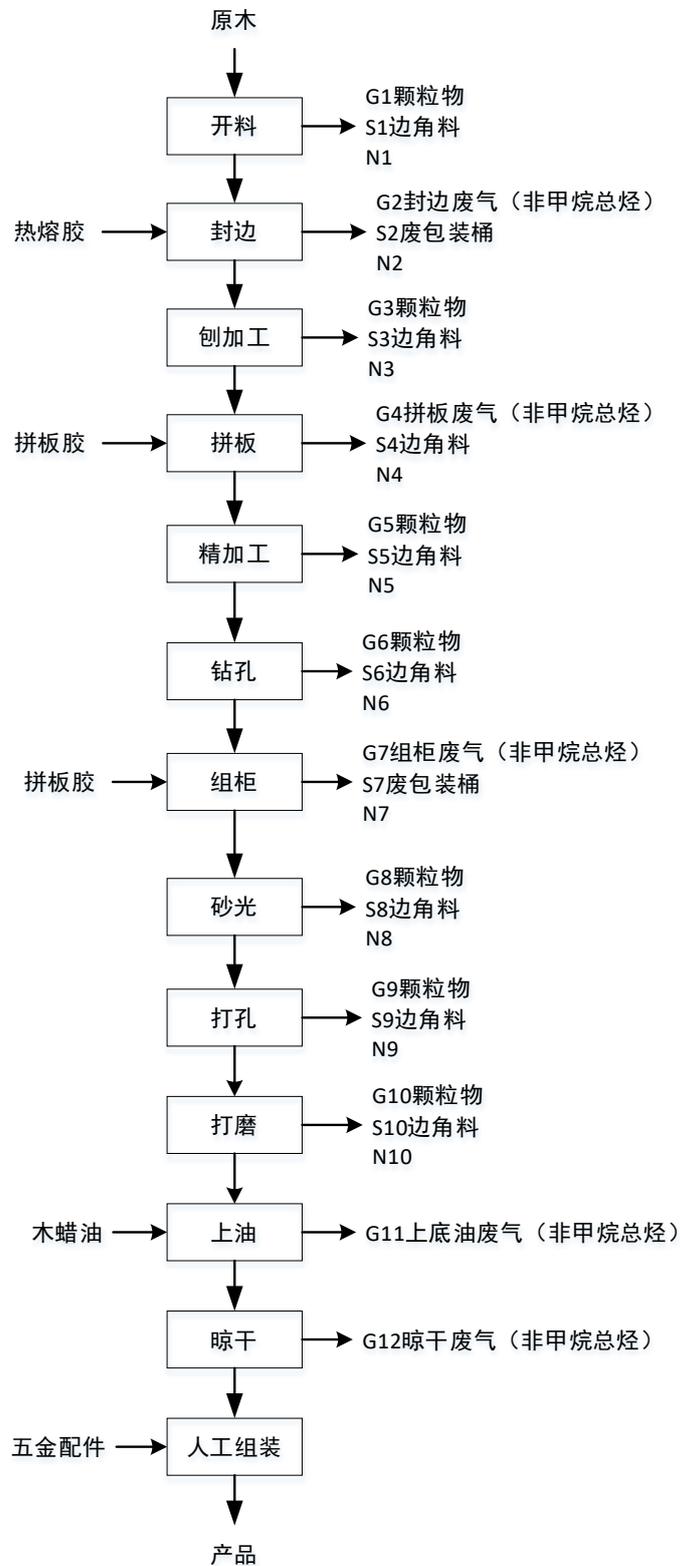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产品尺寸将外购的原木使用单片锯、裁板锯、切割机、带锯机加工成所需板材，此过程产生颗粒物G1、边角料S1、噪声N1。

●封边：加工后的板材需使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加入热熔胶，加热温度在120℃左右，此过程产生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G2、废包装桶S2、噪声N2。

●刨加工：使用平刨、四面刨、压刨对木材进行刨平、刨直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G3、边角料S3、噪声N3。

●拼板：使用拼板机、冷压机将板材与板材压成所需要的板材，该工序需加入少量的拼板胶，此过程产生拼板废气（非甲烷总烃）G4、废包装桶S4、噪声N4。

●精加工：采用立铣、镂铣机、加工中心对板材进行铣型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G5、边角料S5、噪声N5。

●钻孔：使用方眼机、排钻对板材进行打孔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G6、边角料S6、噪声N6。

●组柜：使用组柜机将板材进行组装，该工序需使用少量的拼板胶，此过程产生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G7、废包装桶S7、噪声N7。

●砂光：使用砂带机、砂光机对板材进行砂光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G8、边角料S8、噪声N8。

●打孔：使用胶料打孔机对需要上铰链的板材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G9、边角料S9、噪声N9。

●打磨：使用气动砂磨机对家具、门进行打磨，使其平整，以利于后续上油工序，此过程产生颗粒物G10、废渣S10、噪声N10。

●上油：使用刷子将木蜡油刷到家具、门上，上油时间约3h/次，一个星期3次。此过程产生上油废气（非甲烷总烃）G11。

●晾干：将上油后的家具、木门置于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8h左右。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G12。

●人工组装：将晾干后的家具与五金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注：上油、晾干工段需重复两次。

二、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18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员工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和食堂用水量约540t/a，排污系数均按0.8计，则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432t/a。污染物COD、SS产生源强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版）中生活污水水质低浓度水质的数值，TP和NH₃-N参考其他项目的污水产生源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216	化粪池	400	0.216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35		250	0.135	
		NH ₃ -N	25	0.0135		25	0.0135	
		TP	5	0.0027		5	0.0027	

(2) 水式打磨除尘柜用水

本项目打磨工段共设四个打磨工位，每个打磨工位配备一个水式打磨除尘柜，水池尺寸为3.5m×0.9m×0.15m，则水帘柜底部水池水量共为1.8m³，该部分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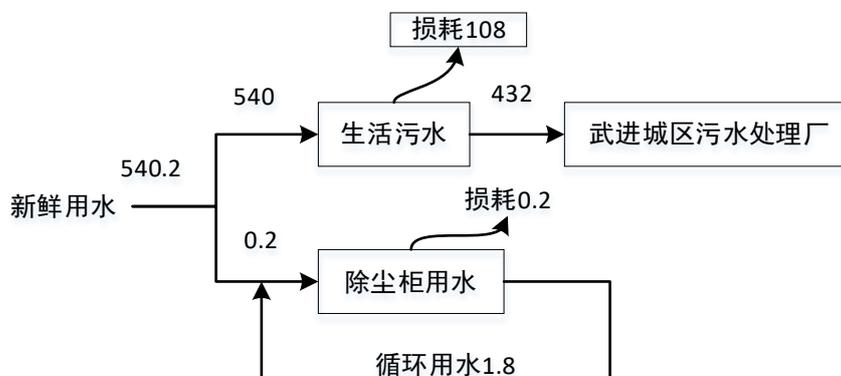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1) 木加工粉尘 (G1、G3、G5、G6、G8、G9)

本项目开料、刨加工、精加工、钻孔、打孔、砂光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颗粒物),家具粉尘粒径分布较广,既有大颗粒的碎屑、碎片等不规则大尘粒沉降到地面,又有许多细颗粒的粉尘逸散至空气中。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开料、刨加工、精加工、钻孔、打孔、砂光等机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5.5\text{kg}/(\text{m}^3\text{-原料})$ 计,本项目木材年用量约 80m^3 ,木材需反复加工,因此所有工段木材加工量按 180m^3 计,则本项目开料过程中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99t/a 。项目在单片锯、裁板锯、切割机、带锯机等设备设置吸尘管及吸风口收集粉尘,粉尘经过各个岗位收集管路进入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FQ-01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岗位吸尘管粉尘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中央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则下料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89t/a ,排放量为 0.09t/a ,收集量为 0.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

(2) 打磨粉尘 (G10)

本项目木材在打磨工段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磨光环节的产排污系数: $23.5\text{g}/\text{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200套木门、100套木质家具,约 7500m^2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6t/a ,经过水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共设有4个水式打磨除尘柜,每个除尘柜水的容量约为 0.47m^3 ,则收集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5%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9t/a 。

(3) 封边废气 (G2)

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使封边板材和封边材料粘合力更加牢固,需要对板材边廊处黏贴上封边条封边,封边机加温温度控制在 120°C ,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以增粘性剂、增塑剂、抗氧化剂、阻燃剂及填料为添加剂成分而制成的不含溶剂的固体粘合剂,分解温度约为 250°C ,为稳定性较高的共聚物,但少量的乙烯、醋酸乙烯单体会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封边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0.35\text{kg}/\text{t}$ 进行估算,项目使用封边热熔胶 0.4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4kg/a。

本项目封边工段使用无溶剂的固态热熔胶替代传统的溶剂型胶黏剂，从源头上较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本项目热熔胶用量较小，根据源强核算，该部分热熔胶加热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4kg/a，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可日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拼板废气（G4）、组柜废气（G7）

项目拼板、组柜工段需使用拼板胶，根据其MSDS，其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酯30%、聚醋酸乙烯酯18%、聚乙烯醇6%、乳化剂1%、碳酸钙10%、水35-38%，属于水性环保型粘胶剂，可挥发组分为6%，本项目拼板胶用量为0.4t/a，则VOCs的产生量为0.024t/a，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可日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部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5）上油废气（G11）、晾干废气（G12）

本项目上油和晾干分别与上油房和晾干房中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上油工段一个星期进行3次，3h/次，则年运行时间约为252h/a；晾干工段约一个星期3次，8h/次，则年运行时间约1008h/a。

本项目木蜡油年用量为2.6t（约2.82m³），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水性木蜡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7.6g/L，上油、晾干工段均在上油晾干房内进行，则上油晾干工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62t/a。

上油房、晾干房均为密闭，上油和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VOCs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按90%计，则上油、晾干工段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0.15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木加工	FQ-01	20000	颗粒物	18.54	0.37	0.89	中央除尘器	90	1.87	0.037	0.09	120	3.5	15	0.6	273	间歇排放 2400h
上油晾干	FQ-02	20000	非甲烷总烃	7.44	0.14	0.15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4	0.014	0.015	40	2.9	15	0.6	273	间歇排放 1008h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消减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t/a)		(t/a)	(t/a)	(kg/h)		
木加工	木工车间	颗粒物	0.01	/	0	0.01	0.0042	500	5
封边	木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14	/	0	0.00014	0.0002		
拼板、组柜	木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	0	0.024	0.017		
打磨	打磨车间	颗粒物	0.176	水式打磨除尘柜	0.1681	0.0079	0.0052	170	5
上油、晾干	上油晾干房	非甲烷总烃	0.012	/	0	0.012	0.012	80	2.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去除率为0，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木加工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37	1	<1
FQ-02	上油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4	1	<1
打磨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117	1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平刨、切割机、排钻、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 (m)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平刨	1	78	生产车间	5 (N)	隔声、减振	≥25
2	单片锯	1	84		7 (N)		
3	四面刨	2	78		5 (N)		
4	压刨	1	78		5 (N)		
5	裁板锯	3	85		5 (N)		
6	冷压机	1	74		2 (N)		
7	拼板机	1	75		2 (N)		
8	组柜机	1	75		2 (N)		
9	砂带机	1	75		5 (N)		
10	铰链打孔机	1	80		7 (N)		
11	立铣	1	84		7 (N)		
12	镂铣机	2	84		7 (N)		
13	方眼机	1	80		7 (N)		
14	切割机	3	75		7 (N)		

15	带锯机	1	83		7 (N)		
16	排钻	1	75		7 (N)		
17	加工中心	1	80		3 (N)		
18	砂光机	1	75		5 (N)		
19	气动砂磨机	1	75		5 (S)		
20	封边机	1	75		2 (E)		
21	废气风机	1	85		7 (S)		

4、固体废弃物

(1) 工业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水帘废水。

①木材边角料：主要为木工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尘：主要为木工工序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根据计算，产生量为0.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渣：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水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废渣产生量为0.16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以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5t/a，光氧的处理效率为5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06t/a，1t活性炭可吸附0.3t的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为0.018t/a，活性炭装填量为0.02t/a，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4t/a。

⑤废灯管：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灯管每年更换一次，灯管以5kg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05t/a。

⑥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木蜡油、拼板胶工段产生废包装桶，木蜡油年用量2.6t，包装规格16kg/桶，拼板胶年用量0.4t/a，包装规格20kg/桶，则废包装桶共产生183只，一只重量约1.3kg，约0.24t/a。属于HW49类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8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7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5-6，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5-7、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5-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5-9。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7
2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固态	木材		/	/	/	5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		/	/	/	0.8
4	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		/	/	/	0.1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4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005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0.24

表 5-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7	环卫清运	相关单位
2	木材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	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	0.8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渣	废气处理		/	/	0.16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表 5-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4	包装	固态	铁	T/In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位于木工车间旁	袋装	0.14	3 个月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05	12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24	12 个月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人民东路，占地面积6.5公顷。设计总规模为8万吨/日，一期工程（4万吨/日）于2002年3月开始运行；二期工程（4万吨/日）于2006年12月开始运行，主体处理工艺均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工艺。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和处置采菱港以西、淹城路以东、武南河以北、常州市以南武进主城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嘉泽镇的生活污水以及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范围内的工业及生活污水，目前实际处理量为6.8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约4.2万m³/d，工业废水约2.6万m³/d。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

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余量约 4.2 万 t/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2t/d，占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7%，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水质：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为 pH7~9；COD：40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磷：5mg/L，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即 pH6.5~9.5；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经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配套情况：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采菱港以西、淹城路以

东、武南河以北、常州市以南武进主城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嘉泽镇的生活污水以及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范围内的工业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0t/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满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且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满足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采菱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工段于各设备设置吸尘管及吸风口收集粉尘，粉尘经过各个岗位收集管路进入中央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本项目上油晾干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

光催化氧化是通过紫外光将废气物质的化学键打断、裂解呈离子状态的原子、自由基，再通过TiO₂裂解产生的臭氧、羟基自由基等将其氧化成简单的、稳定的无毒或低毒小分子，如CO₂和H₂O等，光催化氧化净化装置处理，使达到净化废气和去除恶臭味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使用活性炭灰份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²/g），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0.28g-0.4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

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90%以上。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的废气经过水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是由柜子、风机、水帘板、水泵和控制开关组成，工作原理是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的作用下吸附到除尘柜内，通过里面的水循环，将粉尘沉降掉落在除尘柜底部。优点为吸附力强，维护方便，过滤效果好，一级塑料湿帘过滤，二级湿帘纸过滤，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木加工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上油晾干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封边工段、拼板组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一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工作状态，减少生产作业、工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保持微负压状态，从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并通过影响预测厂界可达标。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期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1）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噪声源较多，在采购设备时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主要动

力设备和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隔声墙壁、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量可达10-20dB（A）。

综上所述，生产设备噪声削减量可达25dB（A）左右。

（2）工程管理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夜间突发噪声不得超过标准值的10dB。

（3）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进行吸声，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危废仓库的设置与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原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由产生节点送至危废暂存场所过程中，应保持包装完好，防止运输沿途

有废液撒漏。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三联单”制度，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运输方式、运输线路合理性。

④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根据核定的废物类别及代码，委托具有相应处置类别资质及处置容量、并获得环保部门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暂存，可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生活垃圾

在办公区及生产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18.54	0.89	1.87	0.09
		FQ-02	非甲烷总烃	7.44	0.15	0.74	0.015
	无组织	木工车间	颗粒物	-	0.01	-	0.01
			非甲烷总烃	-	0.02414	-	0.02414
		打磨车间	颗粒物	-	0.176	-	0.0079
		上油晾干房	非甲烷总烃	-	0.012	-	0.01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和 (432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接 管)浓度 (mg/L)	排放(接 管)量 (t/a)
			COD	400	0.216	400	0.216
			SS	250	0.135	250	0.135
			NH ₃ -N	25	0.0135	25	0.0135
			TP	5	0.0027	5	0.0027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5	0	5	0
		除尘器收尘		0.8	0	0.8	0
		废渣		0.16	0	0.1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4	0.14	0	0
		废灯管		0.005	0.005	0	0
		废包装桶		0.24	0.24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单片锯、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70~85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运村杨桥兴昌家具厂的生产用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72	0.216
2		SS	250	0.45	0.135
3		NH ₃ -N	25	0.045	0.0135
5		TP	5	0.009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6
		SS			0.135
		NH ₃ -N			0.0135
		TP			0.0027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分离	WS-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 ₃ -N								
		TP								

表 7-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新增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WS-01	119.902919	31.724529	0.043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2、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限区	9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名称		单位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人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0
土地利用类型		/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m	/
	岸线方向	$^{\circ}$	/

(3) 项目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7-7，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7-8。

表 7-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FQ-01	119.902919	31.724529	4	15	0.6	19.64	20.0	2400	正常工况	0.037	-
2	FQ-02	119.902919	31.724529	4	15	0.6	19.64	20	1008	正常工况	-	0.014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木工车间	119.903266	31.724897	4	50	10	5	2400	正常	0.0042	-
2								2400		-	0.01
3	打磨车间	119.903266	31.724897	4	25	6.8	5	1500	正常	0.0052	-
4	上油晾干房	119.903266	31.724897	4	10	8	2.5	1008	正常	-	0.012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9。

表 7-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D_{10\%}$ (m)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3.099	0.34	/
	FQ-02	非甲烷总烃	1.179	0.058	/
无组织	木工车间	颗粒物	9.677	1.07	/
		非甲烷总烃	23.11	1.1	/
	打磨车间	颗粒物	18.79	2.08	/
	上油晾干房	非甲烷总烃	152.6	7.6	/

(5)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1.87	0.037	90
2	FQ-02	非甲烷总烃	0.74	0.014	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90
		非甲烷总烃			15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木工车间	木加工	颗粒物	/	GB 16297-1996	1.0	0.01
2		封边、拼板、组柜	非甲烷总烃	/	DB 32/3152-2016	2.0	0.02414
3	打磨车间	打磨	颗粒物	水式打磨除尘柜	GB 16297-1996	1.0	0.0079
4	上油晾干房	上油晾干	非甲烷总烃	/	DB 32-3152-2016	2.0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79	
			非甲烷总烃			0.03614	

①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114
2	颗粒物	0.1079

④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

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去除率为0，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FQ-01	木加工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37	1	查出原因，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查出原因，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FQ-02	上油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4	1	<1	
打磨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117	1	<1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点源、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不会出现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7-15。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木工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0.0042	0.284
	非甲烷总烃						2.0	0.01	0.309
打磨车间	颗粒物						0.9	0.017	2.837
上油晾干房	非甲烷总烃						2.0	0.012	1.139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木工车间为边界向外扩100m、打磨车间为边界向外扩50m、上油晾干房为边界向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平刨、风机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强度75~85dB（A）。

根据声源的特性和环境特征，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并且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表 7-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 (A) 以上[不含 5dB (A)], 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二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 (A) [含 5dB (A)], 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按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 (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 且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1dB (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故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1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室内声源在室外围护结构处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表 7-17 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1	龙门加工铣床				
2	加工中心				
3	数控车床				
4	激光焊接机				
5	激光切割机				
6	折弯机				
7	剪板机				
8	数控冲床				
9	抛丸机				
10	角磨机				
11	风机				
总贡献值					

表 7-18 厂界各测点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源强点	预测点	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预测值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混合 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65	达标

说明：本项目一班制生产，预测值为昼间噪声贡献值。

由上表可看出，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混合噪声源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专门贮存，对地面作防渗防漏防腐处理，不会相互影响。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仓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仓库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2）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处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0.078t/a）、废包装桶（HW49，0.24t/a），拟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处置；废灯管（HW29，0.005t/a）委托常州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进行专业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2，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30000吨/年。

常州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位于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L022-1，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有效期内，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石棉废物（HW36）合计16400吨/年。

本项目危废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可行的。

（3）库容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库房面积10m²，可存放8t危废，本项目全厂危废0.385t/a，本项目危废周转周期为三个月，因此可满足本项目的危废暂存要求。

（4）危废库房贮存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6、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见表）和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确定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表 7-1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表7-17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规定的“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确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确定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识别本项目所属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

表 7-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划分依据进行评价

工作等级判定。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租用厂房生产，占地面积 2000m^2 （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其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规定的“不敏感”。

表 7-22 项目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7-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排污口,不再新增排污口。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3)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各一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可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10、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7-17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

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25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5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V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7-19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P1、P2、P3、P4 表示。

表 7-26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厂区内危险物质Q值确定：

表 7-27 本企业Q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木蜡油	液态	0.26	2500	0.000104

由上表计算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实木门、100 套成品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湖塘镇	东龙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903379	纬度	N31.7248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木蜡油 分布：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木蜡油泄漏对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木蜡油堆放区设置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流出厂界。 2、存放区域设置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 $Q=0$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评价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发生的环境事件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和风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事件，在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1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②营运期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A.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TN。

B.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FQ-01、FQ-02）废气，每年监测一次，其中FQ-01排气筒监测项目为颗粒物；FQ-02排气筒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和夜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29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废气	排气筒（FQ-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排气筒（FQ-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上、下风向）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经设备吸风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有组织 (FQ-02)	非甲烷总 烃	经上油晾干房密闭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 组织	打磨车 间	颗粒物	水式打磨除尘柜	达标排放
		木工车 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 烃		
上油晾 干房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 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 处置率 100%，不直 接排放至外 环境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 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p>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设备吸风管道收集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15	达标 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FQ-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上油晾干房密闭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20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 4 个水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对设备合理布局，风机增加减震装置	1.0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	不外排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废灯管	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1.0		
总量平衡途径	<p>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5t/a，其总量在武进区域内平衡。</p> <p>②水污染物：污水排放 432t/a，其中化学需氧量 0.216t/a、氨氮 0.0135t/a，该部分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卫生防护距离	以木工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100m、打磨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50m、上油晾干房为边界向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区（东龙路88号），主要经营范围：家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用厂房2000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带锯机、排钻、拼板机、砂带机、切割机、砂光机、中央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28台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套实木门、100套成品家具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561号，项目编码：2020-320412-21-03557836。

2、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2016年3月30日施行）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的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的项目，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主要太湖岸线及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也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及其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工业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选址与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社区野田工业园（东龙路88号），根据华家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用地红线图及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项目运行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 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19年度常州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PM_{2.5}，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溧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采菱港。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采菱港各监测断面监测项目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现状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加工工段于各设备设置吸尘管及吸风口收集粉尘，粉尘经过各个岗位收集管路进入中央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上油晾干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过程中的废气经过水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拼板、组柜、封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经预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均经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5t/a、颗粒物0.09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②水污染物：新增污水接管排放量432t/a，其中COD 0.216t/a、SS 0.135t/a、NH₃-N 0.0135t/a、TP 0.0027t/a，水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采菱港。。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实木门、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华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表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1：环评委托书
-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4：用地红线图、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 附件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6：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7：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8：公示截图
- 附件9：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10：检测报告
- 附件11：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12：环评合同
- 附件13：排水许可证
- 附件14：其他附件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